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13號

上訴人 陳秋蕙

訴訟代理人 楊承兼

被上訴人 黃浚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本院岡山簡易庭113年度岡小字第51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原審未審酌被上訴人有足夠反應時間，卻全未減速或閃避，即認定上訴人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亦未審酌事發後被上訴人車輛幾無任何損傷，上訴人之車輛亦僅前保桿右側有被上訴人車輛的胎皮痕跡，未就二車撞擊點、損傷類型詳為審酌，亦未說明不採納上訴人所提照片之理由，即逕認被上訴人車損嚴重，爰提起上訴，請求重新審定合理之肇事責任分攤比例並確認被上訴人未浮報其車損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事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

01 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又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
02 法第468條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
03 由者，其上訴狀或理由狀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
04 條項或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
05 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
06 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
07 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狀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
08 實，是上訴狀或理由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或其所表明
09 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不相合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
10 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
11 台上字第314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次按上訴不合法者，
12 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13 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事發時未採取煞車減速或閃避之
15 安全措施，及被上訴人車輛之輪胎割痕、輪框傷痕、左後下
16 擾流受損均非本件事故所造成等節，係延續原審之攻擊防禦
17 方法而再為爭執，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
18 用法規不當，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稱當
19 然違背法令之情事及符合該條款要件之具體事實，自難認上
20 訴人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已有具體之指摘。而取捨
21 證據、認定事實本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原判決依卷證資
22 料，斟酌全辯論意旨，依論理及經驗法則而為證據之取捨，
23 其認定於形式上並未違背法令，本不許上訴人指摘原判決認
24 定不當而以之為上訴理由。從而，依上訴人上訴意旨，難認
25 已於上訴狀內依法表明原審判決如何具體違背法令，其上訴
26 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2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28 規定，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
29 額，爰就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30 金額。

31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
03 法官 李俊霖
04 法官 楊捷羽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8 書記官 許雅如